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。全市社科界要迅速行动起来，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务求实效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使广大社科界人士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。

二、要紧密结合社科界实际，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社科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结合起来，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结合起来，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结合起来，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结合起来，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结合起来，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。

三、要充分发挥社科界理论阵地作用，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深入的理论研究和现实研究，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宣传阐释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社科界自身建设，提高社科界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。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掌握真实情况，反映真实问题。要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，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加强对青年社科工作者的培养，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社科人才。

五、要切实加强社科界对外交流与合作，扩大社科界国际影响力。要积极开展与国外社科组织的交流与合作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高社科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要加强对国外社科理论的研究和借鉴，吸收国外社科研究的先进成果，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。

六、要切实加强社科界党风廉政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社科界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。要加强对社科界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，引导广大社科界人士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，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。

七、要切实加强社科界宣传工作，扩大社科界社会影响力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社科界的工作成果和先进典型。要加强对社科界工作的宣传报道，提高社科界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要加强对社科界工作的宣传报道，提高社科界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